



关于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情况专项说明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情况进行专项说明。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等相关规定对会计政策变更，经批准审核后确认、计量和信息披露是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我们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就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情况出具专项说明。我们对专项说明执行的主要审核程序与 2015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一并执行。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审批程序

1、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由于公司以前年度的预付账款绝大多数为在建项目预付的工程款和设备款，一直未计提坏账准备，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为了更准确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并遵循谨慎性原则，公司决定对预付账款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 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5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上述政策。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对具体会计政策变更前后内容如下：

1、变更前公司对预付账款未计提坏账准备。

2、变更后公司对预付账款计提坏账准备：

| | |
|------|--|
| 计提范围 | 对于期末所有预付账款 |
| 计提依据 | 对预付账款进行单项测试 |
| 计提方法 | 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不计提坏账准备。 |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公司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会计处理。对当期和列报前期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的影响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 对 2015 年 1 月 1 日/2015 年度相关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金额 | |
|---------------------------------------|---------------|
| 项目名称 | 影响金额（增加+/减少-） |
| 预付账款 | 0.00 |
| 资产减值损失 | 0.00 |
| 净利润 | 0.00 |
| 未分配利润 | 0.00 |

三、结论性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五日

主题词：
黑龙江

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楼 4 层

邮编：100044

电话：010-88356126

Add: 4th Floor, No.22, Shouti South Road,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Postal code: 100044

Tel: 010-88356126

| | |
|------|--|
| 计提范围 | 对于期末所有预付账款 |
| 计提依据 | 对预付账款进行单项测试 |
| 计提方法 | 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不计提坏账准备。 |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公司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会计处理。对当期和列报前期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的影响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 对 2015 年 1 月 1 日/2015 年度相关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金额 | |
|---------------------------------------|----------------|
| 项目名称 | 影响金额 (增加+/减少-) |
| 预付账款 | 0.00 |
| 资产减值损失 | 0.00 |
| 净利润 | 0.00 |
| 未分配利润 | 0.00 |

三、结论性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五日

主题词：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楼 4 层

邮编：100044

电话：010-88356126

Add: 4th Floor, No.22, Shouti South Road,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Postal code: 100044

Tel: 010-88356126